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現任職於中央機關學校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，且能配合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者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五)具汽車駕照尤佳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管理及簡易修繕。

(二)車輛管理及支援機關公務車輛駕駛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配合職務輪調。

六、本案為技工缺，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33,190 元~39,270 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，另加發年度績效獎金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s://tapei.ardswc.gov.tw/>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下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26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：

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 份。

(五)汽車駕照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機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應徵人員如不符所需，本分署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由本機關於 3 個月後逕行銷毀。

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：(02)22125285#150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技工報名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 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 稱、職稱)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連 絡 電 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
最 近 3 年 考 績	112	113	114	
等 第				
證 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